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規劃設計失當，肇致堤岸坍塌與鉅額公帑損失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稽察發現，經濟部水利署(下稱水利署)辦理「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」，於規劃及工程設計階段未將集水區內之中洲排水納入考量，低估洪峰流量及水流沖刷潛勢，並逕予刪除渠底保護工，致堤岸甫完工未久即因雨坍塌，又於防汛初期怠忽搶險肇致災損擴大等違失，經報告監察院，業由該院提案糾正水利署。

水利署為解決臺南市仁德區長年水患問題，提出港尾溝溪中游設置疏洪道之規劃，報經行政院核定納入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辦理，本疏洪工程共分為 6 件標案，決標總金額 8 億 8,132 萬元，已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間陸續完工，惟完工未久即於同年 8 月間因豪雨造成疏洪道坍塌約 170 公尺，嚴重影響防洪功能發揮。審計部稽察發現，水利署於工程規劃、設計及審核階段，均未將集水區內之中洲排水納入考量，低估洪峰流量及水流沖刷潛勢，肇致工程設施保護程度低於規劃治理標準，復未審慎評估疏洪道渠底沖刷風險，逕刪除渠底保護工之設計失當，又於防汛期間未就防汛道路塌陷及裂痕所顯露之警訊，及時因應妥適處理以抑制災情，錯失搶險時機，致使災情及公帑損失情形持續擴大，徒耗公帑 8 千 4 百萬餘元經費進行搶險，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處，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陳報監察院，經該院調查後，於 104 年 2 月 4 日糾正水利署([詳監察院公報第 2947 期](#))。



港尾溝溪疏洪工程坍塌及搶修情形
(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提供)

嗣經審計部追蹤水利署改善結果，該署已完成該疏洪道受損部分之搶險工作，以維持疏洪功能，並重新檢討渠底保護工之設計方案，概估復建工程經費 1 億 6,642 萬餘元，現正辦理招標作業中。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。